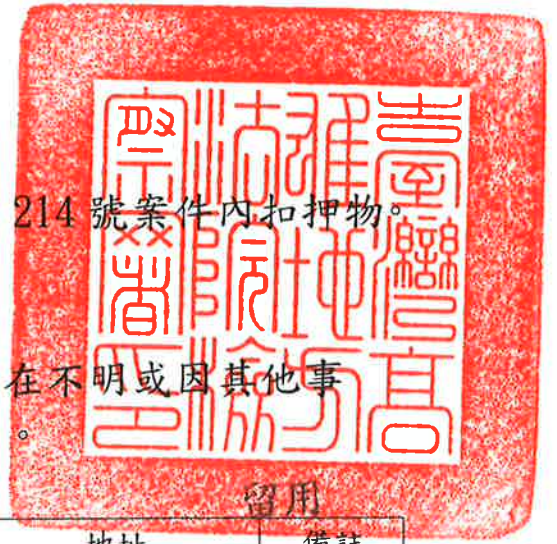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5 檢管 214) 字第 6235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21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玉)	2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15
2	其他一般物品 (玉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16
3	其他一般物品 (耳飾)	2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18
4	其他一般物品 (玻璃吊飾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20
5	其他一般物品 (銀項鍊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34
6	其他一般物品 (銀項鍊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36
7	其他一般物品 (銀項鍊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37
8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鍊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38
9	其他一般物品 (黑膽石戒指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63
10	其他一般物品 (銀戒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64
11	其他一般物品 (18K 戒指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65
12	其他一般物品 (墜子)	4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67

檢察長 周章欽

13	其他一般物品 (銀項鍊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73
14	其他一般物品 (銀項鍊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74
15	其他一般物品 (古玉墜子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75
16	古董字畫 (古玉手環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76
17	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包包)	1 個		不明	不明	編號 83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